

股票代號4526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Tongtai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廳教室)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ngtai Machine & Tool Co., Ltd 編製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7
五、背書保證人作業程序	61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 10 頁附件一。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核。

說明：

1. 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93,136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9,749,058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3,387 元。

【承認事項】

(一)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及張倩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 10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25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分配之，擬配發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 4,425,194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 18,253,926 元。
2. 擬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 1.2 元，其中現金 1.0 元及股票 0.2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承認。

決議：

附表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餘額	680,141,409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1,636,156
可供分配金額	678,505,253
101 年度稅後淨利	221,259,706
彌補虧損	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2,125,971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0
至 101 年底可供分配金額	877,638,9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0 元/股)	226,499,870
股東紅利-股票(0.2 元/股)	45,299,970
期末餘額	605,839,148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18,253,926
配發董監事酬勞	4,425,194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一年可供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45,299,97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529,997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20股。
2.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敬請 討論。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法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四。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至41頁附錄二。
4. 敬請 討論。

決議：

(三)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 56 頁附錄三。
4. 敬請 討論。

決議：

(四)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據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至 32 頁附件六。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至 60 頁附錄四。
4. 敬請 討論。

決議：

(五)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據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 34 頁附件七。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至 64 頁附錄五。
4.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為面對 2012 年全球景氣衰退、需求低減、前景不明及外在不確定因素太多之狀況，預計在各產業緊縮消費的情形下，全球投資機會將大受影響。公司將採取務實策略，如同面對 2009 年金融風暴時的態度以『開源』、『節流』、『打底』為主軸的第二階段全面體質提升計劃

開源：調整定位、開創新局

節流：整理整頓、精實瘦身

打底：建立不斷加值的競爭力

以二年為期推動全面體質提升計劃—開源、節流與打底進行第二度的全面性盤點，對於不足之處，執行去蕪存菁的補強措施。針對業務、品質、交期、利潤四大項，擬定策略，採取必要的行動

二、實施概況

回顧民國 101 年，由於全球經濟的不景氣，全世界工具機產業亦受到影響，本公司 101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2.26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8 億元，雖較民國 100 年度合併營收稅減少 17.1%，但在合併毛利率方面仍能維持在 25% 左右的水準。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522,692 仟元，較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602,050 仟元減少 2,079,358 仟元，減少幅度為 31.50%，主要原因為全球經濟不景氣、中國經濟成長力道趨緩以及集團成長策略調整影響；101 年營業毛利 1,024,934 仟元，較 100 年度營業毛利 1,487,850 仟元減少 462,916 仟元，減少幅度為 31.11%，主要原因為營業收入淨額的同步減少；101 年營業淨利 257,019 仟元，較 100 年度營業淨利 558,415 仟元減少 301,396 仟元，減少幅度為 53.97%，主要原因為推銷費用比率增加及研發費用的增加支出所致；101 年本期淨利 221,259 仟元，較 100 年度本期淨利 576,283 仟元減少 355,024 仟元，減少幅度為 61.61%，除了 101 年度營業淨利減少外，主要原因為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 100 年度減少 37,790 仟元、兌換損

益由100年度的49,013仟元兌換盈益變成101年度的51,390仟元兌換虧損，以及提列28,930仟元的減損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0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522,692	6,602,050	-2,079,358	-31.50%
營業成本	3,294,478	5,114,200	-1,819,722	-35.58%
營業毛利	1,024,934	1,487,850	-462,916	-31.11%
營業費用	763,034	916,655	-153,621	-16.76%
營業淨利	257,019	558,415	-301,396	-53.97%
營業外收入	99,935	197,575	-97,640	-49.42%
營業外支出	111,021	54,247	56,774	104.66%
稅前淨利	245,933	701,743	-455,810	-64.95%
本期淨利	221,259	576,283	-355,024	-61.61%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〇一〇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9	46.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8.95	386.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7	6.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9	12.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35	25.15
		稅前純益		10.86	31.60
	純益率(%)		4.89	8.73	
每股盈餘(元)(註)		0.98	2.60		

六、研究發展狀況

東台商標是由兩個T所構成，其隱含意義代表的是Trust & Technology。目前，我們不僅擁有百人以上的專業研發團隊，也是唯一在日本東京設立研發及服務中心的台灣工具機業者，所有的努力均是為了東台能用技術來

獲得客戶對東台的信任及肯定。面對未來的挑戰，我們不僅需積極及主動取得各種新式技術，更要重視跨領域人才的取得與培育，努力發展自主開發新式技術的能力，以培養及延續在全球工具機產業中持續進步的競爭力。

順應國際發展趨勢，目前全球工具機業積極開發的新興市場主要集中於生醫及綠能產業，以及增加機械附加價值的智能化功能研發等訴求。其技術發展重點與策略如下：

1. 生醫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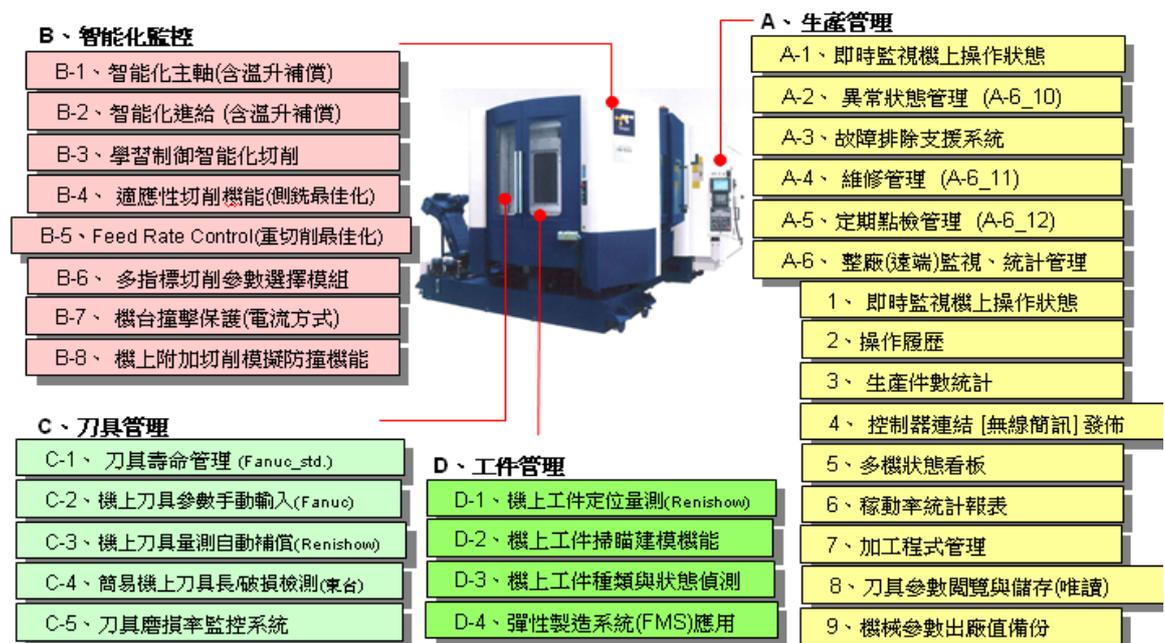
雷射製造(熔覆成型及微細加工)研究：此部分東台將採取技轉國內研究成果，共同進行產、研專案合作。

2. 綠能產業：

東台精機體認此趨勢，於 2010 年結合歐洲友廠正式投入研發，將搶占台灣風力發電部品生產設備的領先地位。

3. 工具機智能化發展：

製造設備在滿足基本的性能與精度需求後，近年來更要求機械具備智慧化及人性化等特點，東台精機的政策將此設定為客製化需求，獨立提出東台版本的智能化工具機研發 Road Map 如圖。亦已陸續完成其中項目，並獲致客戶使用的正面評價，其潛在效益將逐漸擴大。



負責人：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會計師、張倩綾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董揚光

監察人：嚴慧真

監察人：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泰國東台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東台有限公司、Tong-tai Seiki USA, INC.及 Topper Europe B.V.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949,315 仟元及 1,052,468 仟元，分別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之 11.26% 及 11.48%；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64,460)仟元及 18,606 仟元，分別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稅前損益之(26.21)% 及 2.6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因若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1490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496,480	6	\$ 525,92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 674,897	8	\$ 857,295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76,987	2	131,5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五)	99,974	1	179,862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五)	261,644	3	501,839	6	2120 應付票據	-	-	732,254	8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5	-	2,168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	17	-	122,34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1,494,468	18	1,965,517	21	2140 應付帳款	724,930	8	164,769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143,881	2	156,920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142,404	2	46,899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13,308	-	14,73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及五)	21,911	-	24,16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73,037	1	24,739	-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236,883	3	332,826	4
1210 存貨(附註三及五)	2,242,243	26	2,263,042	2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	45,099	-	36,249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六)	67,374	1	76,579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六)	395,837	5	294,881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55,770	1	43,615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470,719	6	240,06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25,197	60	5,706,576	62	2282 代收款	6,755	-	7,957	-
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及五)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附註三)	21,245	-	25,71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7,209	20	1,715,363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0,671	33	3,065,280	34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49	-	51,519	1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39	1	108,569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634,526	8	1,034,327	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93,197	21	1,875,451	2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34,526	8	1,034,327	11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六及七)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1,301	1	61,301	1
1501 土地	270,306	3	272,346	3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61,301	1	61,30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80,243	13	1,068,284	12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95,543	2	194,031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五)	62,593	1	50,511	1
1551 運輸設備	77,040	1	77,040	1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五)	-	-	369	-
1561 辦公設備	32,763	-	30,022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	17,815	-	41,271	-
1681 其他設備	81,426	1	72,929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三)	41,415	-	36,534	-
15X8 重估價值	218,239	3	218,239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1,823	1	128,68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價值	1,955,560	23	1,932,891	21	2XXX 負債總計	3,658,321	43	4,289,593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566,415)	(6)	(473,519)	(5)	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8,038	2	86,843	1	31XX 股本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67,183	19	1,546,215	17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皆為 2,500,000 仟元，並分別發行 226,500 仟股 222,059 仟股)(附註五)	2,264,999	27	2,220,587	24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三及五)	869,715	10	869,715	1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五)	2,477	-	3,716	-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五)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2,477	-	3,71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714	6	495,085	5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8	1	48,108	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8,250	-	8,6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764	11	1,048,653	11
1820 存出保證金	4,153	-	3,22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三及五)				
1840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五)	25,339	-	14,04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330	1	96,693	1
1848 催收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	-	-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982)	-	(32,738)	-
1858 催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及六)	-	-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26	-	28,096	-
1880 其他(附註三及五)	5,334	-	7,13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235	1	101,23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076	-	33,06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772,809	57	4,875,434	53
1XXX 資產總計	\$ 8,431,130	100	\$ 9,165,0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31,130	100	\$ 9,165,0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蓋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三及六)				
4110 銷貨收入	\$ 4,138,523	91	\$ 6,036,708	91
4130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113,174	3	177,663	3
4670 修護收入	284,291	6	441,686	7
小計	4,535,988	100	6,656,05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579)	—	(39,455)	(1)
4190 銷貨折讓	(10,717)	—	(14,55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522,692	100	6,602,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5110 銷貨成本	(3,294,478)	(73)	(4,762,911)	(72)
5670 修護成本	(203,280)	(4)	(351,289)	(5)
小計	(3,497,758)	(77)	(5,114,200)	(77)
5910 營業毛利	1,024,934	23	1,487,850	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三)	(75,840)	(2)	(82,844)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三)	70,959	2	70,064	1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453,536)	(10)	(533,973)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8,637)	(4)	(288,307)	(4)
6300 研發費用	(120,861)	(3)	(94,37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3,034)	(17)	(916,655)	(14)
6900 營業淨利	257,019	6	558,41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六)	12,425	—	25,57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及五)	38,163	1	76,153	1
7122 股利收入	877	—	3,02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三)	1,485	—	1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99	—	856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三)	—	—	49,013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六)	4,826	—	3,58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	—	—	6,41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六)	40,860	1	32,83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9,935	2	197,575	3

(續次頁)

(承上頁)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099)	(1)	(34,93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三)	(237)	—	(18,096)	—
7560	兌換虧損(附註三)	(51,390)	(1)	—	—
7631	減損損失(附註三)	(28,93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三)	(3,843)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六)	(522)	—	(1,21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1,021)</u>	<u>(3)</u>	<u>(54,247)</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5,933	5	701,743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	<u>(24,674)</u>	<u>—</u>	<u>(125,460)</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221,259</u>	<u>5</u>	<u>\$ 576,283</u>	<u>9</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9</u>	<u>\$ 0.98</u>	<u>\$ 3.11</u>	<u>\$ 2.5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8</u>	<u>\$ 0.97</u>	<u>\$ 3.08</u>	<u>\$ 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 估增值	庫藏股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69,023	\$ 869,819	\$ 434,538	\$ 48,108	\$ 977,341	\$ 2,985	\$ (40,519)	\$ 92,741	\$ 80,678	\$ (55,804)	\$4,478,910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547	—	(60,547)	—	—	—	—	—	—
盈餘轉增資	164,084	—	—	—	(164,084)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6,126)	—	—	—	—	—	(246,126)
註銷庫藏股	(12,520)	(4,267)	—	—	(29,092)	—	—	—	—	45,879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4,153	—	—	—	—	—	—	—	—	4,15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	—	—	—	—	—	—	—	9,925	9,935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	—	—	(5,122)	—	—	—	—	—	(5,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7,781	—	—	—	7,78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93,708	—	—	—	—	93,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64,645)	—	—	(64,645)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20,557	—	20,557
民國 100 年度淨利	—	—	—	—	576,283	—	—	—	—	—	576,283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0,587	\$ 869,715	\$ 495,085	\$ 48,108	\$1,048,653	\$ 96,693	\$ (32,738)	\$ 28,096	\$ 101,235	\$ —	\$4,875,43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20,587	\$ 869,715	\$ 495,085	\$ 48,108	\$1,048,653	\$ 96,693	\$ (32,738)	\$ 28,096	\$ 101,235	\$ —	\$4,875,434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629	—	(57,629)	—	—	—	—	—	—
盈餘轉增資	44,412	—	—	—	(44,412)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66,470)	—	—	—	—	—	(266,470)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	—	—	—	—	(1,637)	—	—	—	—	—	(1,6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8,244)	—	—	—	(8,24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2,363)	—	—	—	—	(42,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5,170)	—	—	(5,170)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221,259	—	—	—	—	—	221,25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64,999	\$ 869,715	\$ 552,714	\$ 48,108	\$ 899,764	\$ 54,330	\$ (40,982)	\$ 22,926	\$ 101,235	\$ —	\$4,772,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1,259	\$ 576,283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42	3,124
存貨盤虧	41	—
折舊費用	93,242	93,713
各項攤提	3,761	4,509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15,420)	48,514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4,597	41,3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8,163)	(76,153)
減損損失	28,9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248)	17,974
處分投資(利益)	(1,299)	(85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843	(6,414)
其他損失—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17	417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4,15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5,611)	38,93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23)	(74,134)
應收票據	228,901	243,3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163	5,220
應收帳款	469,463	297,1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39	(71,927)
其他應收款	1,424	5,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298)	4,136
存貨	501	(285,406)
預付款項	9,205	257,470
催收款	17,006	574
應付票據	(732,254)	(323,16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2,330)	(35,509)
應付帳款	560,161	(269,8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505	(58,629)
應付所得稅	(2,250)	(47,154)
其他應付款	(96,507)	(8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50	7,820
預收款項	100,956	83,718
其他流動負債	(1,202)	3,32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467)	(5,9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7	5,098
遞延貸項	4,881	12,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1,692	499,025

(續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796)	(48,934)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3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2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547	19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14,192)	(103,3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9)	(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231)</u>	<u>(167,8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82,398)	(1,12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888)	(169,888)
長期借款增加	360,013	126,794
償還長期借款	(529,163)	(237,580)
發放現金股利	(266,470)	(246,126)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	9,9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7,906)</u>	<u>(517,9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9,445)	(186,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925	712,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6,480</u>	<u>\$ 525,9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5,765</u>	<u>\$ 35,0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2,535</u>	<u>\$ 133,68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2,753</u>	<u>\$ 13,534</u>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1,962</u>	<u>\$ 6,656</u>
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70,719</u>	<u>\$ 240,068</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42,363)</u>	<u>\$ 93,708</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8,244)</u>	<u>\$ 7,781</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		
增購固定資產	<u>\$ 114,756</u>	<u>\$ 105,878</u>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317	4,76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7,881)	(7,31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 114,192</u>	<u>\$ 103,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Union Top Industrial (SAMOA) Limited.、泰國東台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東台有限公司、Tong-tai Seiki USA, INC.及 Topper Europe B.V.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1,528,904 仟元、1,725,962 仟元及 459,458 仟元、581,17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13.75%、14.64%及 7.85%、8.95%，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92,359 仟元及 1,072,50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73%及 12.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萬益東

會計師：張倩綾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1490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1,105,211	9	\$ 1,099,036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 1,448,608	13	\$ 1,549,471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176,987	2	131,5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五及七)	284,948	2	309,787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五)	339,640	3	621,404	5	2120 應付票據	299,057	2	1,071,983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2,192,652	20	2,544,678	2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	530	-	24,34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六)	1,491	-	2,743	-	2140 應付帳款	898,152	8	393,156	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56,902	1	59,41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	33,662	-	2,852	-
1210 存貨(附註三及五)	3,697,552	33	3,967,260	3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及五)	56,202	1	63,890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78,010	1	113,432	1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503,312	5	623,54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五)	75,900	1	51,216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及五)	1,065	-	7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90,119	2	89,737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	12,421	-	9,2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14,464	72	8,680,417	74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六)	602,613	5	555,553	5
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及五)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507,219	5	264,225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349	-	51,519	1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附註三)	63,345	1	58,526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51	1	117,65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6,936	-	17,01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4,700	1	169,17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8,070	42	4,943,700	42
固定資產(附註三、五及七)					長期負債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五及七)	964,373	9	1,370,212	11
1501 土地	560,643	5	562,683	5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98	-	297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6,774	14	1,556,425	1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64,571	9	1,370,509	11
1531 機器設備	560,835	5	502,253	4	各項準備				
1551 運輸設備	115,385	1	109,556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6,990	1	66,990	1
1561 辦公設備	50,226	-	33,900	-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66,990	1	66,990	1
1681 其他設備	172,727	2	164,422	2	其他負債				
15X8 重估價值	242,241	2	242,241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及五)	64,677	1	52,919	1
15XY 成本及重估價值	3,288,831	29	3,171,480	27	2820 存入保證金	231	-	3,689	-
15X9 減：累計折舊	(902,761)	(8)	(737,067)	(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五)	17,433	-	40,30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9,309	4	212,630	2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8,388	-	12,19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75,379	25	2,647,043	2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0,729	1	109,108	1
無形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5,850,360	53	6,490,307	55
1720 專利權	7	-	87	-	股東權益				
1761 合併借項-商譽	13,731	-	13,733	-	31XX 股本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及五)	4,881	-	6,658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皆為 2,500,000 仟元，並分別發行 226,500 仟股及 222,059 仟股)(附註五)	2,264,999	20	2,220,587	19
1782 土地使用權	16,719	-	17,814	-	資本公積(附註五)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35,338	-	38,292	-	32X X 資本公積	869,715	8	869,715	7
其他資產					33X X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五)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三、五及七)	139,321	2	140,45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714	5	495,085	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	34,485	-	38,68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8	-	48,108	-
1820 存出保證金	20,979	-	11,2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764	8	1,048,653	9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33,676	-	30,19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附註三及五)				
1848 催收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330	-	96,693	1
1858 催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及六)	-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982)	-	(32,738)	-
1880 其他(附註三、五及七)	32,024	-	30,843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26	-	28,09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0,485	2	251,462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235	1	101,235	1
					3610 少數股權	497,197	5	420,643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270,006	47	5,296,077	45
1XXX 資產總計	\$ 11,120,366	100	\$ 11,786,3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20,366	100	\$ 11,786,3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蓋萬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三及六)				
4110 銷貨收入	\$6,834,977	94	\$8,141,990	94
4130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113,174	2	177,663	2
4670 修護收入	324,664	4	464,511	5
小計	7,272,815	100	8,784,16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1,861)	—	(45,110)	(1)
4190 銷貨折讓	(24,493)	—	(22,052)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226,461	100	8,717,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				
5110 銷貨成本	(5,223,898)	(72)	(6,212,153)	(71)
5670 修護成本	(203,280)	(3)	(351,289)	(4)
小計	(5,427,178)	(75)	(6,563,442)	(75)
5910 營業毛利	1,799,283	25	2,153,560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586,339)	(8)	(709,399)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2,393)	(8)	(570,158)	(6)
6300 研發費用	(207,190)	(3)	(120,8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5,922)	(19)	(1,400,368)	(16)
6900 營業淨利	463,361	6	753,19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082	—	29,450	—
7122 股利收入	877	—	3,1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三)	1,485	—	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99	—	856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三)	—	—	65,777	1
7210 租金收入	3,310	—	1,91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	—	—	6,414	—
7480 什項收入	50,888	1	74,4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6,941	1	181,970	2

(續次頁)

(承上頁)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006)	(1)	(53,78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三)	(3,144)	—	(20,537)	—
7560	兌換虧損(附註三)	(59,511)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	(28,930)	—	(75,01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三)	(3,843)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三)	(987)	—	(78)	—
7880	什項支出	(10,034)	—	(5,9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1,455)</u>	<u>(2)</u>	<u>(155,366)</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8,847	5	779,796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	<u>(80,619)</u>	<u>(1)</u>	<u>(201,350)</u>	<u>(2)</u>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308,228</u>	<u>4</u>	<u>\$ 578,446</u>	<u>7</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21,259	3	\$ 576,283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86,969	1	2,163	—
		<u>\$ 308,228</u>	<u>4</u>	<u>\$ 578,446</u>	<u>7</u>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及五)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1	\$ 1.36	\$ 3.45	\$ 2.56
9740AA	少數股權	(0.38)	(0.38)	(0.01)	(0.01)
9750	合併淨損益	<u>\$ 1.33</u>	<u>\$ 0.98</u>	<u>\$ 3.44</u>	<u>\$ 2.55</u>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1	\$ 1.35	\$ 3.42	\$ 2.54
9840AA	少數股權	(0.38)	(0.38)	(0.01)	(0.01)
9850	合併淨損益	<u>\$ 1.33</u>	<u>\$ 0.97</u>	<u>\$ 3.41</u>	<u>\$ 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少數股權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9,023	\$ 869,819	\$ 434,538	\$ 48,108	\$ 977,341	\$ 2,985	\$ (40,519)	\$ 92,741	\$ 80,678	\$ (55,804)	\$ 385,428	\$ 4,864,338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547	—	(60,547)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64,084	—	—	—	(164,084)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46,126)	—	—	—	—	—	—	(246,126)
註銷庫藏股	(12,520)	(4,267)	—	—	(29,092)	—	—	—	—	45,879	—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4,153	—	—	—	—	—	—	—	—	—	4,15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	—	—	—	—	—	—	—	9,925	—	9,935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	—	—	—	(5,122)	—	—	—	—	—	—	(5,1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7,781	—	—	—	—	7,78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93,708	—	—	—	—	—	93,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64,645)	—	—	—	(64,645)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20,557	—	—	20,55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33,052	33,052
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76,283	—	—	—	—	—	2,163	578,446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20,587	\$ 869,715	\$ 495,085	\$ 48,108	\$ 1,048,653	\$ 96,693	\$ (32,738)	\$ 28,096	\$ 101,235	\$ —	\$ 420,643	\$ 5,296,07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0,587	\$ 869,715	\$ 495,085	\$ 48,108	\$ 1,048,653	\$ 96,693	\$ (32,738)	\$ 28,096	\$ 101,235	\$ —	\$ 420,643	\$ 5,296,077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629	—	(57,629)	—	—	—	—	—	—	—
盈餘轉增資	44,412	—	—	—	(44,412)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66,470)	—	—	—	—	—	—	(266,470)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	—	—	—	—	(1,637)	—	—	—	—	—	—	(1,6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8,244)	—	—	—	—	(8,24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2,363)	—	—	—	—	—	(42,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5,170)	—	—	—	(5,17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0,415)	(10,415)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21,259	—	—	—	—	—	86,969	308,22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64,999	\$ 869,715	\$ 552,714	\$ 48,108	\$ 899,764	\$ 54,330	\$ (40,982)	\$ 22,926	\$ 101,235	\$ —	\$ 497,197	\$ 5,270,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 221,259	\$ 576,283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損益	86,969	2,1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56	17,422
存貨盤(盈)損	(2,082)	457
折舊費用	174,092	155,710
各項攤提	15,294	13,007
(呆帳轉回利益)呆帳損失	(10,717)	59,7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59	20,485
處分投資(利益)	(1,299)	(85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843	(6,41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87	78
其他損失—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3,891	1,138
減損損失	28,930	75,014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4,15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7,651)	39,49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23)	(73,020)
應收票據	275,805	259,486
應收帳款	349,625	261,8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2	(1,543)
其他應收款	2,509	(12,874)
存貨	240,191	(749,674)
預付款項	35,422	318,26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35,564)	(74,540)
催收款	17,006	574
應付票據	(772,926)	(240,78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811)	(17,675)
應付帳款	504,996	(282,6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10	(5,758)
應付所得稅	(7,688)	(30,503)
其他應付款	(120,801)	120,2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47	4,922
預收款項	47,060	158,674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	(3,889)	13,22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819	(4,545)
長期應付款項	(99)	(13,3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91	4,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263	592,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2,976)	9,010
基金及投資(增加)	—	(17,022)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39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765	644

(續次頁)

(承上頁)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301,924)	(451,194)
購買出租資產價款	—	(100,781)
遞延費用(增加)	(6,040)	(14,8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69)	3,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4,705)</u>	<u>(571,1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863)	145,3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839)	(109,918)
長期借款(減少)	(162,845)	(29,44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458)	3,469
子公司現金增資	9,644	2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0,805)	(18,025)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66,470)	(246,126)
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款	—	9,935
少數股權增加	—	27,3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9,636)</u>	<u>(197,494)</u>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淨影響數	—	(3,760)
匯率影響數	(34,747)	72,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175	(107,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9,036	1,206,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5,211</u>	<u>\$ 1,099,0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4,509</u>	<u>\$ 54,71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5,762</u>	<u>\$ 195,78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5,129</u>	<u>\$ 13,534</u>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1,962</u>	<u>\$ 6,656</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淨額	<u>\$ —</u>	<u>\$ 112,434</u>
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07,219</u>	<u>\$ 264,225</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42,363)</u>	<u>\$ 93,708</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8,244)</u>	<u>\$ 7,781</u>
部份支付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	<u>\$ 302,488</u>	<u>\$ 453,443</u>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317	5,068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7,881)	(7,31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 301,924</u>	<u>\$ 451,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張倩綾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王崑崇

會計主管：鄭建宏

附件四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南科學園區</u>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依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商字第1010018701號函指示修改。</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一，且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p> <p>(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一，且其中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p> <p>(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p>	<p>依據公司法第235條規定，員工紅利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僅限於股票紅利，爰修正之。</p>
<p>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p>	<p>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p>

附件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四、<u>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一)<u>契約總額</u> <u>管理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p> <p>(二)<u>損失上限之訂定</u> <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第十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四、<u>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一)<u>契約總額</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二)<u>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1.<u>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2.<u>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金額為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發)字第1010050339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011804878號函指示，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分別訂定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爰此修訂之。</p>

附件六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貸與企業)，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爰修正資金貸與對象簡稱為貸與企業。</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p>	<p>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所訂，爰修正法源依據。</p>
<p>本條新增</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短期：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將作業程序內用詞統一定義。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之。</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p>	<p>因新增第三條，現行條文條號依序遞延。 將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分別表示，並將短期定義移至第三條說明。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限額及期限之規定。</p>	<p>與企業淨值40%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應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與期限，爰修訂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限制</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p>	<p>本程序之子公司定義移至第三條說明，並修正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u>借款人</u>按時繳息。</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u>貸與企業</u>按時繳息。</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一款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款限制，得採無息方式為之，亦毋須提供擔保品。</u></p>	<p>依第一條修訂修正資金貸與對象簡稱為貸與企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四款，以茲明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經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u>借款人</u>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u>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u>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若<u>借款人</u>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四)本公司對<u>借款人</u>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u>借款人</u>。</p>	<p>第七條 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經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初次借款者，<u>貸與企業</u>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u>應重新辦理</u>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若<u>貸與企業</u>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p> <p>(四)本公司對<u>貸與企業</u>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貸款核定及通知</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u>貸與企業</u>。</p>	<p>依第一條修訂修正資金貸與對象簡稱為貸與企業。</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u>借款人</u>，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u>借款人</u>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u>借款人</u>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u>借款人</u>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u>借款人</u>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u>借款人</u>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u>貸與企業</u>，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u>貸與企業</u>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簽約對保</p> <p>(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u>貸與企業</u>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u>貸與企業</u>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p> <p>(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u>貸與企業</u>續投保。</p> <p>七、撥款</p> <p>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u>貸與企業</u>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第六條 還款</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u>借款人</u>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u>借款人</u>屆期清償本息。</p>	<p>第八條 還款</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u>貸與企業</u>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u>貸與企業</u>屆期清償本息。</p>	<p>依第一條修訂修正資金貸與對象簡稱為貸與企業。</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u>借款人</u>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u>借款人</u>。</p> <p>二、如<u>借款人</u>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一、<u>貸與企業</u>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u>貸與企業</u>。</p> <p>二、如<u>貸與企業</u>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p>	
<p><u>第七條 展期</u> 業務往來之<u>借款人</u>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u>第九條 展期</u> 業務往來之<u>貸與企業</u>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依第一條修訂修正資金貸與對象簡稱為貸與企業。</p>
<p><u>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u></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u></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七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p>	<p>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所訂，爰修正法源依據。</p>
<p><u>本條新增</u></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u>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u>淨值</u>：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將作業程序內用詞統一定義。</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四項未修正)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一～四項未修正)</p>	<p>因新增第三條，現行條文條號依序遞延。 本程序之子公司定義移至第三條說明，並酌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一項未修正) <u>本作業程序所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一項未修正)</p>	<p>本程序之淨值定義移至第三條說明，並酌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第一項未修正)</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第一項未修正)</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議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程序第七條已列示，此條重複部分酌予刪除。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之。</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酌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之。</p>

附錄一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過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 (2)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 (3)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 (4)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 (5)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 (6)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且董事、監察人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實施規則」辦法。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

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一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二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2. 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3.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八條：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一，且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 第三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三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三二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一條分配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五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六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

附錄三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

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專業估價者之限制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二、取得專家意見

-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無見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節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三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

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 管理部門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 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500 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上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不從事特定用途之交易。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

式評估損益。

3. 管理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管理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

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第三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

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 契約應載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五。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前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 96 年 3 月 23 日發行第 2 版之「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於本處理程序發行之日起即廢止，停止適用

附錄四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管理部門。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管理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經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 展期

業務往來之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由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附件二)，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管理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九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10%。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項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作業程序所述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同意並簽名蓋章後始得背書，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本公司管理部提出申請，管理部財務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製作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管理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管理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管理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上述規定每季稽核外，管理單位應按季將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做成報告，呈報董事會。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附件三)，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股數	占當時發行總股份%(註1)	股數	占當時發行總股份%(註2)
董事長	嚴瑞雄	100.06.15	4,409,982	2.14	4,858,035	2.14
董事	莊國欽	100.06.15	3,177,436	1.55	1,951,902	0.86
董事	郭火城	100.06.15	2,195,894	1.07	2,418,996	1.07
董事	劉昌華	100.06.15	2,586,054	1.26	2,848,796	1.26
董事	三新(股)公司代表 人：嚴華洲	100.06.15	6,515,320	3.17	7,177,275	3.17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崑崇	100.06.15	2,832,449	1.38	3,166,455	1.40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森茂	100.06.15	2,832,449	1.38	3,166,455	1.40
獨立董事	陳輝雄	100.06.1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100.06.15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22,421,459	9.90
監察人	董揚光	100.06.15	1,802,383	0.88	1,985,504	0.88
監察人	嚴慧真	100.06.15	1,124,985	0.55	1,239,282	0.55
監察人	李鴻琦	100.06.15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3,224,786	1.43

註1：100年6月15日發行總股數 205,650,273 股。

註2：102年4月21日發行總股數 226,499,867 股。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全體董事	12,000,000	22,421,459
全體監察人	1,200,000	3,224,78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Tongtai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3號

TEL : 07-9761588(代表號)

FAX : 07-9761589, 07-9761590

Website : www.tongtai.com.tw

桃園事務所 TEL : 03-4551399

FAX : 03-4559730

台中事務所 TEL : 04-23589600

FAX : 04-23589993

美國事務所 TEL : 1-845-2675500

FAX : 1-845-2675546

歐洲分公司 TEL : 31-161-454639

FAX : 31-161-454768

日本分公司 TEL : 81-4-71438355

FAX : 81-4-71438360

泰國分公司 TEL : 66-2-7443440

FAX : 66-2-3986518

印尼分公司 TEL : 62-21-45850521

FAX : 62-21-45840522

馬來西亞分公司 TEL : 60-3-78456815

FAX : 60-3-78456851

越南分公司 TEL : 84-435112529

大陸分公司 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開發區華鴻路555號

TEL : 86-512-63430168

FAX : 86-512-63431622

E-mail : sales@tong-yu.com.cn

武漢分公司 TEL : 86-27-59409109

FAX : 86-27-59409110

上海事務所 TEL : 86-21-24208138

FAX : 86-21-34073262

重慶事務所 TEL : 86-23-67865925

FAX : 86-23-67867717

廣東分公司 TEL : 86-755-27222119

FAX : 86-755-27222115

天津分公司 TEL : 86-22-24417640

FAX : 86-22-24416738

www.tongtai.com.tw

